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
討論「施虐者輔導計劃」及「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
(2008年6月12日)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對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就「施虐者輔導計劃」及「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進行討論會議表示欣賞。要改善家暴及兒童因疏忽照顧而引致死亡的悲劇，本會建議本港政府在改善家暴問題上應仿效加拿大推行的「零度容忍政策」(Zero Tolerance Policy)，重新檢視及制訂針對家庭暴力的政策，包括有關法律的改革、各服務部門的協調如醫療、房屋、福利和教育等，採取絕不容忍的態度，讓社會對家庭暴力採取清晰、不含糊的標準，以減少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至於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報告於2004年建議政府設立「死亡及嚴重個案常設檢討機制」(報告書第十一項建議)，以制定改善有關問題，而社會福利署亦已成立「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以積極態度改善保護兒童的政策及機制，但本會認為仍有不足之處。現就有關意見表述如下：

I. 回應「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

建議通過施虐者輔導計劃消除暴力跨代相傳：據海外及本地「施虐者輔導計劃」經驗均指出要讓施虐者改變暴力的信念、停止暴力行為及其蔓延，首要是令他們接觸及完成適切的輔導服務。故此新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加入反暴力計劃內容，是有助提高施虐者參與有關輔導計劃的機會，但缺乏強制執行收效並不理想。本會希望：

- 須執行強制性施虐者輔導服務，若施虐者的態度及行為沒有改變，縱使

婚姻關係已經結束，暴力仍會出現。一般輔導服務難以接觸男性，尤其是男性施虐者。治療小組是十分有效的輔導方式，值得有關當局積極協助推展。

- 在推行方面，可由法庭判令：「禁制令」、「簽保令」、「感化令」及其他因家暴力引伸的刑事判令時，要求施虐者參與，則可令他們首先接觸，並透過輔導員或及感化官的推動，使施虐者能夠持續參與並完成「計劃」。

其他有關預防家庭暴力的建議如下：

1. 定立家庭暴力政策、工作計劃及監察進度；帶領社會對家暴的理解及處理家暴的一致性；採納跨專業社區與司法協作策略方向，有助協調各界根據及配合家暴政策，以設計服務及規劃政策，發揮更大的影響力；同時，須設立高層次的中央協調機制跟進落實及監察政策的進度。
2. 推行全面危機識別工作：針對高危社群，在有關的服務接觸點進行全面危機識別工作，及早介入及作出服務轉介，協助發展社區鄰舍互助支援網絡，善用現時投放社區的資源，作出策略性規劃。
3. 監察為反家暴的措施能有效運作，包括：
 - 跨局 / 專業中央協調機制
 - 定期檢討執法及有關政策（逮捕、調查、搜證、檢控程序、法庭支援證人服務、家庭暴力法、纏擾、刑事訴訟條例、法庭強制施虐者輔導計劃等）
 - 設立「家庭暴力法庭」，同時處理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的家暴個案
 - 持續研究、檢討及監察處理家庭暴力的工作：每五至十年進行全港性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普遍性調查，以掌握問題的嚴重性及趨勢
4. 在有系統地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時，政府應成立相關的「專業發展局/委員會」，專責發展及培訓這項工作的專業人員。同時，提供顧問服務，以鼓勵不斷的交流、討論及持續發展。
5. 加強社區教育對消除社會人士對家庭暴力、被虐婦女及單親家庭的誤解是十分重要的。社工、教育工作者和傳媒工作者可透過不同類型的活動如婚前準備活動、家庭生活教育活動、講座、展覽、宣傳短片等，加強社會人士對家庭暴力的敏感度，並推行兩性平等教育及反暴力運動。

II. 回應「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

本會希望政府盡快落實成立「檢討兒童死亡個案機制」，並贊成以跨專業的角度檢討所有兒童非自然死亡的個案，以「非追究責任」的態度建議改善整體保護兒童的政策及機制。

本會期望檢討及建議的兒童死亡個案機制應從改善整體兒童政策及服務作為出發點，不應由某一部門負責而規限了檢討的目的與成效。

就是次檢討計劃，本會建議檢討委員會的組成應包括多個不同的專業組群，因應檢討的需要，可考慮邀請個別的人士加入，例如：少數族裔人士；以強化多方的合作，致力加強保護兒童的措施。檢討委員會成員的任命應由有廣泛認受性的機關建議及通過，例如：現時政府轄下的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或未來可能成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

此外，本會建議政府成立「家庭暴力嚴重受傷或死亡檢討委員會」，檢討範圍包括引致嚴重受傷或死亡的虐待配偶與家人的個案。因為從「家庭暴力」作起點，將可以更全面檢討現時服務的配套及整體措施，徹底打擊家庭暴力罪行，達致「零度容忍」的家庭暴力政策。